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知科技”）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做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11.24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45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92.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0.61 万元；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本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增长 0%、10%和 2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且均在次年 7 月初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

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假设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117,182.71	117,182.71	140,1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7,592.28	57,592.28	57,59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0.61	46,110.61	46,1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9	0.3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39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88%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10%	3.91%	3.61%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17,182.71	117,182.71	140,1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7,592.28	63,351.50	63,351.50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0.61	50,721.67	50,7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36%	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29%	3.97%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17,182.71	117,182.71	140,1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92.28	69,110.73	69,1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0.61	55,332.73	55,33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5.83%	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67%	4.3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产生收益。另外，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93,911.24 万元（含 193,911.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知云平台建设项目	55,907.01	55,907.01
2	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	115,743.99	101,051.53
3	智慧新媒体建设项目	64,125.54	36,952.70
合 计		235,776.54	193,911.24

其中，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信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和信用科技产业化应用项目，两个子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信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62,318.76	47,626.30
2	信用科技产业化应用项目	53,425.23	53,425.23
合 计		115,743.99	101,051.53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一）数知云平台建设项目

目前，中国云计算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大型互联网公司在云计算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同时，云计算产业规模与欧美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中国企业

上云率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加速发展，在细分领域将出现更多的行业机会。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数知云计算中心平台，是基于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在政务数据、智慧营销等领域的创新应用。近几年，中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云计算发展，与此同时，推进相关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引导云计算产业稳步、高质量发展。2015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云计算，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增长，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2017 年 4 月，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提出建设一批云计算领域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除此之外，各地政府纷纷发布“企业上云”行动计划，推动省内企业上云，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截至 2019 年底，浙江、山东、江苏、广东、湖南等 20 余个省份已出台了推动企业上云的政策。本项目建设高度符合政府促进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目标。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新一轮产业升级和技术红利的机遇

数字化时代，企业运行的各个环节都伴随着信息和数据的传递。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作为新兴技术，有助于企业内部实现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的改造，带来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升。未来，企业内的管理和企业间的协作将呈现出网状、并发、实时等特点。云计算底层基础设施搭建的完备程度、数字资产的价值挖掘和转化效能，是企业发展的决胜关键。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内部提高运营效率，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与时俱进，提供符合产业升级的产品和服务。

3、云计算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企业上云大势所趋

近几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总体呈稳定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 年）》数据显示，2018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

的全球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 1,363 亿美元，同比增速为 23%。预计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700 亿美元，2018-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16%。

数字化时代，云计算像水、电、高速公路及互联网一样，变成按需使用和付费的 IT 基础设施。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认识到，上云是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路径。云计算与本地部署模式相比，企业可以避免购买服务器、存储器等基础设施，实现即接即用，按需付费，可有效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和资源成本。同时依托云计算资源池的共享机制，企业利用的云资源可以实现弹性扩张，有效解决企业业务量波动性强的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本项目符合企业上云的趋势。

4、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建立起功能更为完善的前瞻性底层基础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可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综合性平台，为公司开展智慧信用、智慧政务等业务提供坚实的底层技术支撑。另外，本项目将通过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度研究和应用落地，为公司积累大量技术人才，完善技术团队建设。

（二）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

1、符合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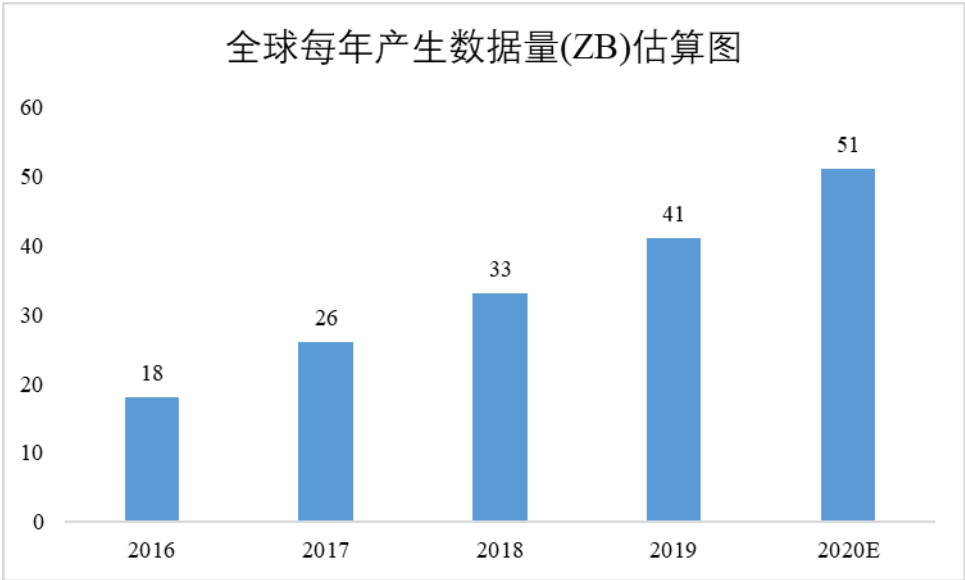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推进，数据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地位逐渐凸显，信用大数据得到广泛应用。政策方面，2012 年-2020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针对信用产业的多项政策，信用产业制度建设初步形成。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要求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同时要求各地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

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大数据行业的全产业链的布局，前瞻性布局大数据在信用领域的应用。建设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信用大数据应用不断向好的环境下，可以有效促进我国公共信用管理体系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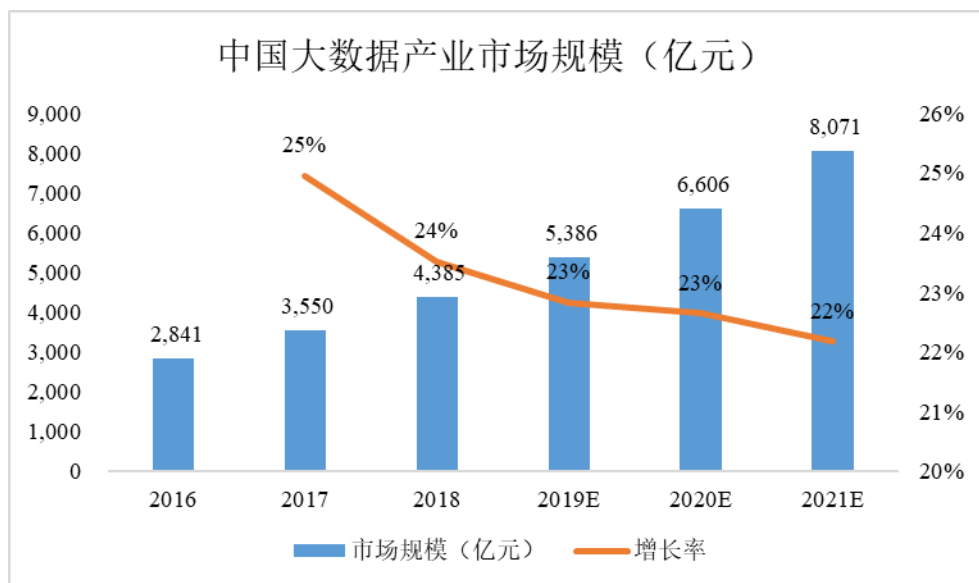
2、信用大数据作为政务大数据细分行业之一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全球大数据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和预测，全球数据量在 2020 年有望达到 51ZB，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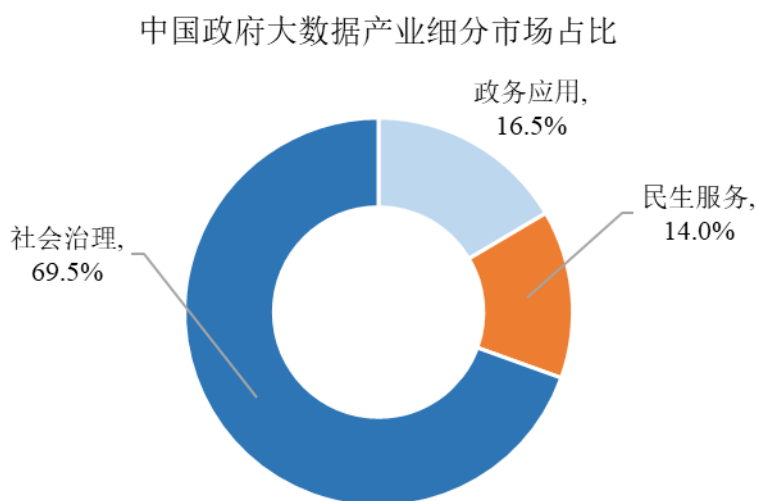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Seagate、Statista estimates

2019 年以来，大数据技术逐渐成熟，产业链日益完善，应用百花齐放。根据赛迪顾问披露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为 4,384.5 亿元，同比增长 23.5%；预计到 2021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3%。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目前，政务大数据主要应用于社会治理。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18 年基于大数据的社会治理市场规模占政务大数据总市场规模的 69.5%。基于大数据的社会治理应用包括安防、交通、舆情、信用等领域；其中，交通占比最高为 34.1%；其次，安防占比 27.5%；另外，舆情占比 7.7%、信用占比 4.9%。虽然目前信用领域应用市场规模在政务大数据市场规模中占比不高，但是赛迪顾问预测，未来 3 年中国公共信用数字化市场将保持 20.3% 的平均增速。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目前，信用数字化市场将进入新一轮增长期，信用数据领域逐步建立起贯穿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机制。由各级政府主导的公共信用平台类项目在持续建设，大量信用数据的整合初见成效。在政府的主导和支持下，亟需越来越多企业参与到国家信用体系的建设中，这对于支持信用中国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增强社会信用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随着信用数字化建设需求不断增长，将进一步有利于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3、项目实施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立足于“大数据基础+智能云技术”，致力于成为以技术和数据为驱动的大数据科技公司。依靠多类型大数据的聚合，同时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加持，公司已形成“大数据平台+项目应用”的业务模式，信用行业是公司未来发展大数据业务的重点之一。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涉足信用大数据领域的公司之一，长期致力于我国信用体系建设。2018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343 号），公司成为我国首批 26 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之一。

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用大数据基础建设，为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奠定基础，同时拓宽公司信用业务产品线，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信用体系建设业务的完善，提升公司在信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加快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智慧新媒体项目

1、符合国家引导健康发展平台经济的政策导向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立法进程。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电子商务已在中国开展了十几年，国家正式通过立法给予合理保护和规范，进一步体现了国家政策对社交电商、互联网营销等互联网经济创新商业模式的鼓励和支持。

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使用3个“新”字，即“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经济发展新动能”、“数字经济新范式”对平台经济作出高度评价，并指出社交电商作为平台经济的一种新业态，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增加就业等方面作用不可低估。

目前社交电商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核心内容
1	2018年	《社交电商经营规范》	商务部	在社交电商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建立行业健康发展的经营准则，为主流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社交电商从业者指导就业，推动品牌社交电商企业可持续发展。
2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将微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经营方式纳入监管范围；电商法的两大核心：持证经营、合规纳税。
3	2019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4	2019年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5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开展落实电子商务平台责任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查平台监管不严及代理无照经营的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市场健康发展。

2、社交媒体营销需求增加，MCN 市场规模庞大

随着市场对社交媒体营销的需求增加，对接品牌资源和 KOL 成为营销活动的关键环节，MCN 这一模式将被更多的平台接受，形成新一代 KOL 营销机构。根据 Influence Marketing Hub 数据，2019 年意见领袖营销支出市场规模达到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2018 年机构数量增加至 740 家。

MCN 市场增速较快。MCN 机构数量快速增长。作为内容产业的新兴链路，中国 MCN 机构数量自 2017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机构数量从数百家增长至上万家。预计 2020 年，中国 MCN 机构数量将突破两万家。机构数量增长带动产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自 2016 年起中国 MCN 市场规模迅速扩张，2018 年市场规模达到百亿级，随着 2019 年中国的社交电商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预计 2020 年中国 MCN 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45 亿元。

智慧新媒体项目是公司紧跟互联网营销趋势的重要举措，随着内容电商和内容营销需求不断增长，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更有利的市场环境。

3、项目实施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业务中智慧营销业务产生的营收及利润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占比较高。社交、短视频、视频流媒体等新媒体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智慧营销行业的竞争，广告主对于以搜索和文字为主的页面广告的投入比例有所下降。同时，MCN 等新的广告形式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正处于一个风险与机遇并存的行业发展阶段。

数知科技从 2018 年战略布局社交电商行业，是抖音 MCN 直播机构、抖音代理商、淘宝认证直播机构、小红书代理商、快手代理商等。目前，旗下主播主要在抖音、淘宝等直播平台开展业务，单 IP 最大粉丝量超 800 万；已签约网红达数十位。公司深耕美妆、服饰、快消、母婴等行业的同时，实现了直播垂直品类及达人领域的高度覆盖。

2020 年，社交电商及 MCN 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行业变革，数知科技对智慧营销行业理解深刻，已战略布局社交电商行业并发展前沿性业务。本次智慧新媒体项目，借助此前营销领域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将完善公司智慧新媒体的产品与服务，保障公司在智慧营销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9 年，公司紧紧围绕“致力于成为最专业的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通过夯实基础、储备提升能力、转化生产力；以平台化的运作，实现产融结合；借助内部研发、孵化项目，外部引进人才技术、境内外并购，实现产业升级转型。毕十年之功，经过转型发展，公司已逐步构建完成 123^N 业务模式，实现促增长、调结构，逐步提高有概念、有前景的业务收入与利润比重。123^N 业务模式，即昨天的 1 个基础：新基建，今天的 2 个能力：互联网+数字经济，明天的 3^N 个应用（收益）。该业务模式衍生出的成熟商业模式，是一种基于新基建的数字经济可复制、边际成本极低且边际收益极高的蓝海模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3,911.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数知云平台建设项目、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包含信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和信用科技产业化应用项目两个子项目）、智慧新媒体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数知云平台的建设将为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基础性、前瞻性底层平台以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同时为公司开展智慧信用、大数据等业务提供坚实的底层技术支撑。智慧信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用大数据基础建设，为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奠定基础，同时拓宽公司信用业务产品线，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信用体系建设业务的完善，提升公司在信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加快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智慧新媒体建设项目，借助此前营销领域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将完善公司智慧新媒体的产品与服务，保障公司在智慧营销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发挥各业务板块联动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领域，2017 年公司成立大数据研究院，作为公司大数据布局的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积累，同时主要面向政府、高校及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并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高层次人员培育基地；2019 年公司新引进的信用、环保和应急团队，具有多年的政府、行业及项目资源，为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智能通信物联网领域，公司拥有一支十余年的通信基础设施团队，专业能力与市场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随着 5G 及物联网的发展，公司借助产业优势，成立了近百人的专业物联团队，并实现了北京、雄安、张家口冬奥会等重点地区和项目的落地，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在智慧营销领域，自 2015 年公司开始布局互联网营销业务，通过外延式扩展实现了业务转型，并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在境外，公司 BBHI 团队保持稳定，同时加大了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投入，目前团队人员数量已超过 1,300 人。

公司不断吸引国内外顶级专家团队的加盟，将行业的知识资源与公司产业有机结合，为多个垂直领域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将继续在更多垂直领域不断探索产业新场景，从而在大数据的浪潮中始终保持着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技术储备

在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领域，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大数据团队成员规划并参与的 Google、Trace-book 等企业广告营销领域优先算法，通过学习点击预测及内容推荐预测技术，促进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发展；大数据研究院在 NLP 和知识图谱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已实现 AI、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产品的有机结合，通过相互赋能并充分结合公司优势

行业，不断打造优势产品。

在智能通信物联网领域，公司在国内首推了三管通信塔，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开发了城市级和场景化智慧灯杆综合管控服务平台，形成全体系、全智能（全端智能、后端智能）、全应用的解决方案，且基于该系统提供城市级的运营服务平台；布局研发生产电盒、网盒、算盒的终端应用，实现智慧灯杆精准管控分路设备用电运行状态及漏电监测、所有传感器的接入及数据回传、对语音视频其他传感数据的边缘计算及分析处理等。

在智慧营销领域，BBHI 在其“超级标签”、“机器学习”、“实时竞价”等方面拥有较强技术优势，可通过精准投放有效提高媒体主千次展示收入（RPM）及广告主点击通过率（CTR），使广告主投放效果及媒体主收入均远高于行业水平，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平台性能优势明显。BBHI 拥有专注于上下文检索广告及搜索广告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已超 1,300 人，并通过在大数据和 AI 领域的布局，不断储备相关前沿技术。通过成熟的人才引进及培训机制、人力管理模式、员工质量，有效帮助 BBHI 吸引并留住了大量技术人才。

坚持创新是公司技术前进的推动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研发工作，对公司的海外客户而言，公司拥有熟悉产品标准、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高效率地完成产品开发等多方面的优势，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这些优势对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尤其是获取大客户订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市场储备

在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领域，公司面向政府、高校及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目前已与北京、海南、广西、天津等多地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同行业及平台大数据产品的推广应用，在营销、信用、教育、交通、环保、安防等领域得到了深度应用，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作为我国首批 26 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之一、国家发改委全国“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经信局“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首批 18 家数据合作单位之一、发改委全国首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用服务机

构、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及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北京市首批 35 家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之一、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认定的扶贫信用服务单位、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等，获得了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对公司市场地位的广泛认可。

在通信物联网领域，公司与国内外行业领先的主设备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具有成本优势的、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持续向客户贡献价值。同时，公司基于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多年积累的核心优势，继续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业务，通过智慧灯杆切入 5G 及物联网领域，并实现了北京、雄安、河北、陕西、湖南、福建等地区的落地实施，通过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在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的雄安建设中，公司圆满完成雄安新区首个智慧灯杆项目建设，并参与张家口科技冬奥道路信息化运营基础设施建设，一系列重大项目的落地，是市场及客户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充分肯定。

在智慧营销领域，BBHI 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超过 20,000 多家媒体资源与其合作，通过媒体客户反馈，BBHI 不仅技术出色，还能够真正关注媒体主的不同需求，并且有能力提供灵活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客户方面，Media.net 进入 Google 主导的 Exchange Bidding 供应商平台，同时加大中小平台的开拓力度；与 Yahoo! Bing Network 保持独家合作关系，并于 2018 年与 Verizon Media、Yahoo 签订了 5 年期合约，与微软签订了 3 年期合约，在巩固原有合作的基础上，提升了各方合作潜力。

国内业务方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凭借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营销服务，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行业口碑，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提高了客户粘性，可获得主要客户更高的推广单价和更多的产品推广订单。公司是奇虎 360、北汽集团、北京奔驰等的重要合作伙伴，同时是阿里、腾讯、京东、头条、小红书等互联网厂商的代理商及内容提供商等。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

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机构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